

民法典来了，带来哪些改变？

法学专家等热议这部新出炉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

民法典

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七大看点

- 疫情相关：保护特殊情况下无人照料“被监护人”，明确物业应急处置责任
- 物权编：明确居住权，破解业主维权与维修难题
- 合同编：增加物业服务合同、完善电子合同，对高利贷和“霸王条款”说“不”
- 人格权编：加强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关注性骚扰与基因科研
- 婚姻家庭编：设立离婚冷静期，明确夫妻共同债务
- 继承编：扩大遗嘱扶养协议范围，增加新遗嘱形式
- 侵权责任编：破解高空抛物坠物难题，防止“自助行为”被滥用

立法进程

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总则。201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由民法总则与经过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形成的民法典草案，并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施行，现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民为邦本，法系根基。昨天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并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这是新中国历史上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承载着几代人的思索、汗水和梦想。来自法学界的专家，以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纷纷就这部新出炉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发表看法。

保障“以房养老”破解“高空抛物”

“民法典的编纂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几代法律人的夙愿。它的起草并通过，标志着我国依法治国迈上了新台阶。”上海财经大学民法学专家朱晓喆教授表示，它既是我国民事立法历史的传承，也是改革开放成果的固化和制度化。民法典和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将对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产生重要和深远的影响。

比如，居住权制度，这是民法典新增加的。它满足了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社会需求。在近亲属间涉及房产争议时，它可将房屋的使用权和居住权分离。它对养老产业也很有意义，老年人可以将房屋所有权转让给金融机构等，但仍保留居住权，让“以房养老”的难题有了法律依据。

对于老百姓关心的“头顶上的安全”问题，民法典进一步规定了高空抛物的法律责任，新增了“建筑物使用人在赔偿后可追偿”的条款。草案经过审议后，更是明确了物管机构需履行防范义务、公安等机关负有调查义务等。如果能查到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调查后仍无法确定的，才由建筑物使用人共同承担，但仍保留了追偿权利。

顺应群众需求 展现法治进步

“我认为，民法典的编纂是中国立法史上的里程碑。”在全国人大代表、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看来，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首部法典，民法典“意义非凡”，“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民事立法制度进步、发展的呈现，民法典首先展现的，是我们在法治上的进步。”

陈晶莹把民法典称为“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她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更因为近年来科技颠覆性发展和应用，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提高，对公平正义、人格尊严、环境安全等方面的诉求也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更希望通过民法典，依法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民事权利，民法典很好地顺应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需求、新要求。”

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来说，民法典同样意义重大。“民法典是多年来民事立法实践和相应司法实践的总结，是民事制度的系统集成。制度的集成某种程度上就是治理现代化重要的一环，非常有利于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为我国的治理现代化奠定了制度基础。”

保护个人信息提供有力“武器”

在沪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对民法典中有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等条款非常赞同，认为这将成为“保护个人信息的有力法律武器”。吕红兵讲了一个刚刚发生的案例来说明：5月6日，脱口秀演员王越池(艺名“池子”)在微博上发布声明，指责中信银行泄露其个人账户交易信息。5月7日，上海银保监局已关注到王越池指责中信银行泄露其个人账户交易信息一事，并正式介入调查。当日凌晨，中信银行道歉，称已将涉事支行行长撤职。5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通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法律界一致认为，这是一个典型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利的案例。”

吕红兵介绍，民法典在第四编“人格权”中，以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专门明确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第1034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并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行踪信息等。吕红兵表示，“由此可见，个人信息的受侵权人，完全可以拿起民法典这一有力的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维护英烈名誉 禁止窥探“三密”

“作为一部关系到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民事权利和民事社会活动的法律百科全书，民法典在保护民事权利的横向维度上，从人身权、财产权到被侵权的法律救济全部囊括；从纵向维度看，把自然人的民事权利延伸到胎儿与死者，充满了人性的光辉。”在沪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介绍，在今年最高检的报告中，提及为维护方志敏、雷锋等英烈的名誉权，分别提起了公益诉讼48起，最高院的报告也明确已经办结22起。

黄绮认为，民法典中突出的亮点之一，就是加入了独立的“人格权编”，这是领先于世界的创举。人格权编特别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单列一章，将隐私的内涵界定为“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的“三密”内容，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而且以列举的方式，把擅入、窥视、拍摄、收集他人人的“三密”行为都界定为侵犯个人隐私权的行为方式，这在司法实践中将会有很强的实操性。

“民法典将婚姻法改为婚姻家庭法，将家庭关系从婚姻关系中分离出来，单独制定‘家庭关系’分编，这是一大进步。”黄绮说，“夫妻关系”章节中，对夫妻共债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对大额债务，债权人要求非借款的配偶方共同承担时，应当证明该借款是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所需，加大了债权人的举证责任，相当程度上能让非借款的配偶一方，不用再为另一方用于赌博吸毒等的借款“埋单”。本报记者 宋宁华 江跃中 毛丽君

开启中国民事法律新时代

民法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编纂民法典，是一个国家法律传统和法治信仰的生动写照，映射出一个民族的不解奋进。

重庆，嘉陵江畔，歌乐山下。近百岁高龄的法学家金平，清晰记得自己亲历的新中国三次民法起草工作。

“第一次是1954年，第二次是1962年，第三次是1979年。”金平说，“必须承认，只有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法治深入人心，民法典才具备成功编纂的条件。”

中国民事法律的前进脚步从未停歇。改革开放以来，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等民事单行法律相继出台，民事法律规范体系逐渐完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亿万人民砥砺前行，开辟新的航程。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经济发展行稳致远，要靠民法制度调整关系、维护秩序；社会生活风清气正，需要民法制度立规明矩、激浊扬清；法治建设劈波斩浪，离不开民法制度夯实基础、与时俱进。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

“这无疑是我们国家民法史上一个突破性的节点。”白发苍苍的金平回想彼时，仍难掩激动，“只有这个时代，才能诞生我们自己的民法典。”

伟大的时代，催生伟大的法典。编纂一部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民法典，离不开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思想指引。

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自始至终，民法典编纂工作都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说，根据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立法机关确立了“编纂式立法”这一重要理念。

——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修订纂修。

——不是简单的“麻袋装土豆”，而是要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多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汇报。

“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是我们圆满完成民法典编纂的决定性因素。”

全程参与本次民法典编纂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透露，不少立法中的关键问题和重大争议，都是党中央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拍板解决。

源于风车水磨时代的《法国民法典》，因其对现代民法制度的“启蒙”而著称。来自工业化社会初期的《德国民法典》，以其逻辑严谨、体系周密而传承。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国民法典如何呼应时代，为人类法治文明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欲茂其枝，必深其根。这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人格权的全面保护，维护全体成员合法权益……民族精神融入民法典，引领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深入人心。

事异时移，法随时变。这是一部充分体现时代特点的民法典——

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破解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矛盾冲突，强化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民法典与时俱进，为解决21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贡献中国智慧。

民为邦本，法系根基。这是一部有效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破解高空抛物坠物难题，维护小区业主合法权益，明确禁止高利放贷……民法典聚焦百姓关切，强化保护人民权利，为百姓安居乐业提供法治保障。

“在法律体系中，如果说宪法是天空中高扬的旗帜，那么民法就是大地上坚实的脚步。”孙宪忠说，“每一步也许平淡无奇，但正是这些扎实的脚步，让整个国家的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实践

2020年2月，疫情防控阻击战正处于关键阶段。

全国人大常委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陈海仪，焦急地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反映有儿童因为家长被隔离而无人照顾的问题，并建议对相关制度作出完善。

今年两会上，陈海仪惊喜地发现，她的建议已经在立法中得到回应。民法典结合疫情防控，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把对被监护人的保护网织得更密。

一部民法典，映射一个国家的立法水平。

时间回溯到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结合我国民事法律体系现状，一开始就明确了“两步走”的规划。

“两步走”是民法典成功编纂的重要保障。“孙宪忠说，首先制定民法总则，调整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等重要内容，属于大的创新。然后对其他现行民事法律

新时代的人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记

共和国法治建设，迎来了历史性的一刻——

2020年5月28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2879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热烈的掌声，在万人大礼堂久久回荡。

5年磨一剑，宣告中国迈入“民法典时代”。这是新中国历史上首个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承载着几代立法者、法律工作者乃至亿万人民的梦想。



新华社发

进行整合修订，编纂民法典各分编。

“创新”与“整合”协调搭配，让民法典在最大程度保持民事法律制度连续、稳定的前提下，体现立法的前瞻性和开放性，有效回应时代要求。

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法总则，民法典编纂顺利迈出第一步。

2018年8月，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亮相。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多次进行拆分审议。

广袤的神州大地，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编纂民法典，寻求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基本规范的广泛共识，必须扑下身子，倾听民声。

——开门立法，求得社会共识“最大公约数”。

2020年1月，一场关于民法典草案的意见征询会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召开，来自各行各业的居民各抒己见，与立法机关面对面交流。

“大家针对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也切实感受到国家法治的不断进步。”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员下小林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10次审议，10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次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针对意见反映集中、争议较大的问题专门召开座谈会……一场广泛而热烈的“民法典大讨论”，成为法治中国的靓丽风景。

——深入实际，让人民的法典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通过代表工作吸纳民意，2019年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涉及民法典编纂的议案32件；

选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夫妻共同债务等重点问题，专程奔赴有代表性的地方调研；

针对物业纠纷等老百姓反映强烈的问题，走访小区、居委会……立法工作者深入基层，广泛吸纳各

方意见，让立法理念与社会发展同步，法律条文与百姓期盼同频。

2019年12月，由民法总则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体”而来的完整版民法典草案首次展现在世人眼前。

今年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对民法典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大家认为，草案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反映了人民意愿，体现了民法基本原理、基本精神和民事活动的内在规律。

根据各方面意见，草案又作了1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40余处——

禁止物业公司用断水、断电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针对地面塌陷伤人问题作出规定；明确公安等机关对高空抛物坠物的调查责任；

……

民法典的画卷上，立法者们秉持“人民至上”理念，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保障人民权利，在“民”与“法”之间彰显为民情怀

大数据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让人个人隐私边界日益模糊。

试衣间可能暗藏“第三只眼”，手机被骚扰电话轰炸，照片被人肆意丑化……互联网时代，法律能否更好保护你我权利？

翻开民法典，“人格权”一编格外引人注目。

明确“隐私”的定义，完善对肖像权的保护，确立器官捐献基本规则，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人格权独立成编被认为是民法典的突出亮点和重大创新，将我国法律对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保护提升到了新高度。

有人提出，要最大限度体现对“人”的尊重和关怀，必须通过单独的编对人格权的类型和保护措施作出全面规定。

也有人认为，民法典对人格尊严的保护，通过总则编以及侵权责任编的有关规定即可实现。

“无论是哪一种意见，大家有着共同的目标，就是要加强对人格权的保护，只是立法形式有分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石宏说，“立足于破解人格权保护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强调全面保护，我们经过反复研究，决定将人格权独立为一编。”

——这是关乎14亿人民生老病死、衣食住行的“权利宣言”。

从呱呱坠地享受百般关爱，到两鬓如霜儿孙绕膝；从清晨迎接第一缕阳光，到下班回家休息打开电视，我们时时刻刻都在与民法打交道，受法律保护，受法律保护。

享受天伦之乐，却不知孩子几岁能打酱油？民法典总则编告诉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已经从10岁调整为8岁。

迎来“乔迁之喜”，却遭遇蛮横物业？民法典合同编增加了物业服务合同，更好保障业主权利。

暮年想修改遗嘱，却已无力前往公证处？民法典继承编增加了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公证遗嘱也不再效力优先。

……

“民法典的编纂以‘保护民事主体权利’作为主线，对人民权利的保障可谓事无巨细。”石宏介绍，编纂民法典，把现行民法中已经滞后的规定找出来加以完善，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更好维护人民权益。

——这是镌刻在字里行间的“人民情怀”。

去逝亲人的照片被人恶意损毁，珍藏多年的书籍被借走后“一去不返”……遭遇物质与心灵的双重创伤

时，法律能否给出解决办法？

民法典作出回应：扩大精神损害赔偿范围。

“这代表着法律从注重物质保护，向精神权益、人格权益的保护拓展。”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如此评价。

从总则编明确规定胎儿利益保护，到婚姻家庭编加大对婚姻无过错方的保护，再到继承编强调尊重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对个人权利实现“从出生到坟墓”的全面保护，是民事法律的价值归属，更是民法典的鲜明态度。

——这是贯穿始终的精神脉络。立足社会发展热点难点，聚焦百姓身边“堵点”“痛点”，民法典以立法回应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

回应公众对性骚扰行为的深恶痛绝，明确有关认定标准和单位制止性骚扰的义务。

聚焦各界反映强烈的“霸座”“抢方向盘”现象，细化客运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有法律界人士感慨，民法典把对人身权、人格权的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有利于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推动“中国之治”进入更高境界

5月的深圳，观澜湖畔绿荫葱茏。我国首个民法主题公园建设如火如荼。规划图上，悬浮的“民法环”舒展于树影之间，巍然矗立的民法纪年轴标记出民法发展史……

法者，治之端也。伴随着民法典表决通过，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即将走进你我生活，在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发挥基础性和全局性作用。

从民法到民法典，一个“典”字折射出整个国家治理水平的提升——近年来，不少进城务工人员遇到了新问题：“家中承包地闲置，能否‘出租’出去进行农业生产？”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民法典吸收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果，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规定，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为“三权分置”后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打牢法律基础。

“这是一个巨大进步，有助于用活土地承包经营权，更好激发农村社会活力。”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说。

民法典是权利的宣言，更是国家治理的基本遵循和依靠。

从体现交易自由，到强调契约精神；从设立“特别法人”，到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民法典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明确商事活动的行为规则和基本遵循，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这是一个巨大进步，有助于用活土地承包经营权，更好激发农村社会活力。”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说。

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惩罚性赔偿，为基因胚胎科研活动划定规范，确定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

保护……民法典紧扣时代脉搏，有效增强民事法律规范的时代性、系统性和协调性，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一部民法典，淬炼中华民族的“精气神”。

今年两会期间，一段“修空调小哥徒手爬上6楼救女童”视频广泛流传，令许多人赞叹：“撞伤儿童离开遇阻猝死案”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法院公正判决得到网友点赞……

风清气正的社会风尚，不会让仗义出手者陷入法律与道德困境。民法典鼓励见义勇为，明确减免救助人责任，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编纂民法典，诠释民族精神的立法表达。

厚重的民法典，1200多个条文之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庄严肃目。区别于西方民法典的价值理念，我国民法典清晰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入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价值内核之中。

对禁止结婚的情形作出完善，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设立离婚冷静期……以民法典为纲，将相敬如宾、相濡以沫的优良传统继续发扬传承。

“树立优良家风”写进法律，弘扬家庭美德，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减少遗产纠纷……“民法典托举‘家’的温暖，用千万个家庭‘小幸福’融入成国家民族‘大和谐’”。

为化解小区纠纷提供法律依据，维护和谐邻里关系；规定“自助行为”制度，引导社会成员合理维权；完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保护无过错方权益……民法典树立鲜明导向，引领公序良俗，彰显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全面修典，不止于立法，更在于法之施行。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常抓不懈。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的关键。人们注意到，今年的两高报告均提出了新问题：“家中承包地闲置，能否‘出租’出去进行农业生产？”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民法典吸收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果，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规定，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为“三权分置”后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打牢法律基础。

“这是一个巨大进步，有助于用活土地承包经营权，更好激发农村社会活力。”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说。

民法典是权利的宣言，更是国家治理的基本遵循和依靠。

从体现交易自由，到强调契约精神；从设立“特别法人”，到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民法典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明确商事活动的行为规则和基本遵循，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惩罚性赔偿，为基因胚胎科研活动划定规范，确定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